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玉原小字第9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李權剛

被告 何家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67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3日上午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富里鄉台9線由北往南行駛，行經286.7公里處時，適訴外人呂有芳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同向道路行駛於被告前方，被告未與系爭A車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碰撞系爭A車，系爭A車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671元（工

01 資費用28,434元、零件費用1,237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  
02 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03 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671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統  
08 一發票等件為證，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113年5月8日  
09 玉警交字第1130005065號函暨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而被  
1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4 五、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15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6 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  
17 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  
18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244元（計算方式如附表），加計工資2  
19 8,434元，合計28,67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原告28,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  
23 （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7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30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03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0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蔡承芳

15 附表：（新臺幣元）

16

車號	出廠時間	事故發生時間	使用時間 (註1)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①	其餘費用②	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①+②
000-0000號	108年9月	112年4月3日	3年7月	1,237元	244元 (註2)	28,434元	28,678元

17 註1：使用期間約近3年7月。

18 註2：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如下：

19 折舊時間 金額

20 第1年折舊值  $1,237 \times 0.369 = 456$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37 - 456 = 781$

22 第2年折舊值  $781 \times 0.369 = 288$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81 - 288 = 493$

24 第3年折舊值  $493 \times 0.369 = 182$

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93 - 182 = 311$

26 第4年折舊值  $311 \times 0.369 \times (7/12) = 67$

2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11 - 67 = 244$